

证券代码：837137 证券简称：鼎瀚文化 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秋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92,7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工作的基础上，紧密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，并在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升管理能力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董事会针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编写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公司监督管理。现形成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现出具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【大华审字[2024]0011015357 号】，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-1,064,169.32 元。本年度无利润可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15357 号审计报告，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营业务净利润为-1,064,169.3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9,254,580.05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 9,006,255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492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锋，张华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鼎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